附件1-9

电风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浙江、广东3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电风扇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27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风扇的特殊要求》、GB/T 13380-2007《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》、GB 12021.9-2008《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19606-200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噪声限值》、GB 4343.1-2009《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 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风扇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电气绝缘和泄漏电流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（不包括第19.11.4条的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噪声，风量，能效等级 （能效值），连续骚扰电压，连续骚扰功率等2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风量、能效等级（能效值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